





在日本高田野砲兵聯隊



中正

二十四歲入伍照相

① ② | ③

- ① 蔣介石在日本振武學校讀書時
- ② 蔣介石（右）與張群
- ③ 蔣介石在日本高田野砲兵聯隊



①

② ③

④

① 黃埔至北伐時期的蔣介石

② 蔣介石在桂林

③ 蔣介石（中站立者）與孫中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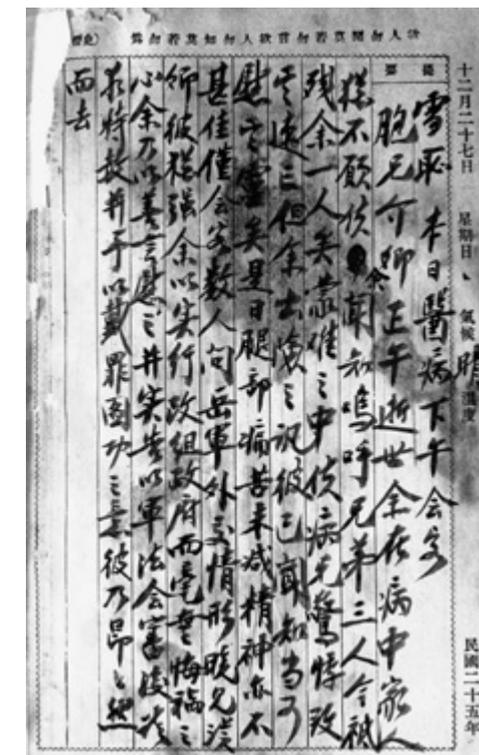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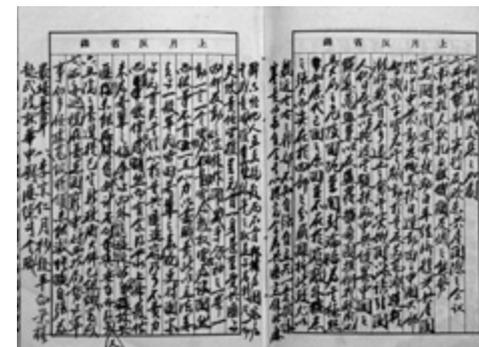
④ 蔣介石（前排坐者）在上海接見新聞記者（192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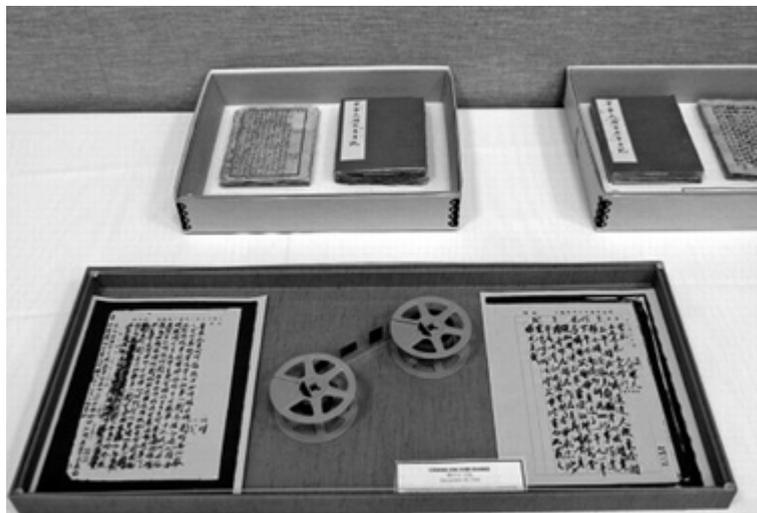


① | ②

① 蔣介石與母親王采玉

② 蔣介石日記手稿本（胡佛研究院藏）





- ① 胡佛研究院陳列的蔣介石日記手稿本
- ② 蔣介石日記類抄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 ③ 蔣介石手批《聖經》譯本，旁邊字跡係蔣介石批註（宋曹琍璇女士藏）

●  
「倒孫風潮」與蔣介石  
刺殺陶成章事件\*



\* 本文錄自《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4)，東方出版社2018年版；原載《近代史研究》2017年第2期。

1909年，陶成章到東京，提出《七省同盟會會員公啟》，攻擊孫中山以大言謊話，騙取“總理”，要求開除其職務，受到黃興等人抵制。1910年1月，陶成章發表《佈告同志書》，回答為孫中山闢謠、辯護的各地同盟會員，並對孫中山等進行新的攻擊。這是一份迄今尚很少為人所知的文獻。同年2月，陶成章與同盟會分家，重建光復會。1912年1月，民國建立，孫中山當選臨時大總統，陶成章致書孫中山，重提“南洋籌款”舊事，陶的同志則散佈流言，攻擊孫中山以謊言騙取“總統”。

上海為革命黨人掌握後，陶成章練兵籌餉，計劃進攻清兩江總督所在地南京。南京既克，章太炎建議陶出兵援助正在與清兵搏戰的武漢義軍，陶未從，編練“光復軍”如故，引起忠於孫中山和同盟會的陳其美的警惕和猜忌，指使因“倒孫風潮”而對陶成章深為不滿的蔣介石進行刺殺。

辛亥革命之前，同盟會內部有過兩次“倒孫風潮”。第一次發生於1907年。當時，清政府要求日本政府驅逐孫中山出境，日本西園寺內閣不願意得罪孫中山和中國革命黨人，改為贈款勸離。另一股票商人也贈款助行，大約共得15000元。孫中山隨即離日，將2000元留給章太炎辦《民報》，大部分錢自帶，作為到中國南方沿海發動起義的費用。同盟會員張繼、章太炎、劉師培等人均認為孫中山受賄，主張罷免其總理職務。

第二次發生於1909年。當時，在南洋的同盟會員李燮和（柱中）、柳聘

農、魏蘭、沈鈞業、陳方度、胡國梁等起草《七省同盟會員公啟》，認為同盟會成立之初，孫中山本無一分功勞，在兩廣、內地，亦無一分勢力，全憑“大言”謊話，騙得總理職務，就職後營私謀利，將大量募款攫為己有，在香港、上海銀行，居然存款20萬之多。《公啟》指責孫中山有“殘賊同志”、“蒙蔽同志”、“敗壞全體同志名譽”等“罪狀”3種14項，提出開除孫中山的總理職務等8項要求，委託陶成章帶往日本東京，要求當時同盟會的“總庶務”黃興發佈。該《公啟》或稱《七省同盟會員意見書》，或稱《孫文罪狀》，均同。繼之，章太炎發佈《偽〈民報〉檢舉狀》，攻擊汪精衛奉孫中山之命續刊的《民報》為“偽”，同時攻擊孫中山“懷挾鉅資，而用之公務者十不及一”，是貪污腐敗的“大老虎”。

以上兩次“倒孫風潮”，受到同盟會領導人劉揆一、黃興的抵制和反對。同盟會系統在日本、香港，以至南洋、歐洲、美洲的報刊紛紛發表文章，為孫中山闢謠、辯護。有關情況，筆者多年前曾多次詳論，對此，辛亥革命史學界大都熟知。<sup>1</sup>但是幾乎沒有人知道，1910年1月，陶成章為回答同盟會內擁孫一派的批評，在東京發表《佈告同志書》，對孫中山等人進行新的攻擊。1911年12月，陶成章運動浙軍，反對黃興出任大元帥。次年1月，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孫中山當選為臨時大總統，陶成章直接致函孫中山，表示反對。這或許可以視為第三次“倒孫風潮”的發端吧！新舊矛盾，纏繞糾結，其結果是釀致陳其美指使蔣介石對陶成章進行暗殺。茲根據筆者多年前收集而訖未使用的資料，對這一問題進行新的敘述和探討。

1 有關各文分別為《章太炎與端方關係考析》（《南開大學學報》1978年第6期）、《龍華會章程探微》（《歷史研究》1979年第1期）、《同盟會的分裂與光復會的重建》（《近代史研究》1979年第1期）、《續刊〈民報〉及其爭論》（《中華文史論叢》1982年第2期）、《蔣介石為何刺殺陶成章》（《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4期）、《何震揭發章太炎》（《近代史研究》1994年第2期），拙著則有《中華民國史》第一編（1981）、《晚清史事》（2007）、《從帝制到共和》（2009）、《帝制的終結》（2011）、《晚清風雲》（2015）等，不一一詳列。

## 一、陶成章和“倒孫風潮”的關係及其對孫中山的新攻擊

1910年1月25日（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陶成章印刷《佈告同志書》，說明自己和第一、第二兩次“倒孫風潮”的關係，闡明反對孫中山的理由，進行新的攻擊。對於這一份文件，筆者2011年在寫作《帝制的終結》一書時曾經提到，但未展開論述。<sup>1</sup>因此，學界尚未加以注意。

關於第一次“倒孫風潮”，陶成章否認和自己有任何關係。關於第二次“倒孫風潮”，陶成章承認自己是文件傳送者。《佈告同志書》稱：

受事以來，少與外間同志交涉。孫文、精衛在東京時，僅一面，漢民則並一面而無之，未與合謀，罔知底蘊。故凡向日有同志自香港來者，道及孫文之惡，僕未嘗措意。東京同志，有欲罷去孫文，僕亦未嘗與議。<sup>2</sup>

這一段首言香港同志道及“孫文之惡”，用“惡”字，可以明確地表現陶成章對孫中山的仇視與輕蔑。其下所云，當指1907年第一次“倒孫風潮”。陶成章聲明自己未曾參與“罷去孫文”之議，這可能是事實，但是，他在《佈告同志書》中批評東京同盟會總會時曾說：“若言總會，則總會之失信用久矣。”在文中特別加了個夾注：“自丁未春孫文受外賄始。”“丁未”即1907年，可見，他在認為孫中山接受日方“賄賂”這一點上與“倒孫風潮”的其他參加者並無二致。<sup>3</sup>關於第二次“倒孫風潮”，《佈告同志書》說：

去年南遊，所遇同志，多有間言。僕乃細加審察，知謗言固非無因而至。今年五月，檳港李君柱中等，乘僕東歸之便，囑僕帶一公啟，至東京宣佈。僕以公事當付諸公議，乃交之總庶務黃興君，請為邀集各省職員，妥議良策。不數日，而精衛東來，與黃興君同寓。於是黃興君致函僕，意欲由彼作中，曲為解說（此信現存李君柱中處）。僕以此非僕一人之事，二三人私議，固為何者？故當時即行拒絕。

1 楊天石：《帝制的終結》，嶽麓書社2013年版，第240頁。

2 陶成章佚文：《佈告同志書》，第1頁，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吳稚暉檔案》，04439。

3 陶成章佚文：《佈告同志書》，第9頁，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吳稚暉檔案》，04439。

1908年，陶成章組織江、浙、皖、贛、閩五省革命協會，以便在國內進行暗殺和暴動。9月（八月），赴南洋群島，籌募經費，歷經新加坡、仰光、檳榔嶼、泗水、吧城（雅加達）、檳港等地，重新打出光復會旗號。因得不到孫中山、胡漢民及同盟會南洋支部的有力支持，募款效果較差。在檳港時，陶成章結識在當地中華學堂教書的湖南人李燮和及同事陳方度、胡國梁、柳聘農等人。他們也都對孫中山及同盟會有意見，於是便由李燮和領銜起草《七省同盟會員公啟》，對孫中山進行多方面的攻擊。所謂“七省同盟會員”，其實只是從國內到南洋檳港等地教書的幾位與李燮和相熟的教員，並非真正可以代表四川、廣東、湖南、湖北、江蘇、浙江、福建等七省的革命黨人。從陶成章的《佈告同志書》可知，對於李燮和等人的意見，陶成章曾“細加審察，知謗言固非無因而至”，是同意並且支持的。這一點，陶成章在寫給時在巴黎辦《新世紀》的吳稚暉的信中講得更清楚。函稱：

南渡之後，廣見各同志之受欺於孫、汪、胡諸輩，不覺憤憤，以故各同志欲發表孫文罪狀，弟亦贊成之。

函中，陶成章自稱到南洋群島，聽了“各同志”的意見之後，“不覺憤憤”，可見陶對“各同志”的意見不僅支持、贊成，而且為此動了感情。

陶成章到東京後，要求黃興召集各省在東京的同盟會負責人討論。由於《七省同盟會員公啟》嚴厲指責孫中山有七大罪狀，黃興認為不實，沒有同意。貿然公佈，自然更加不能同意。他與陶成章辯論多時，無效。<sup>1</sup>又與譚人鳳、劉揆一共同致函南洋同志，為孫中山詳細解釋，勸南洋署名各同志反省。<sup>2</sup>陶成章此時已決定與同盟會分家，“另開局面”，並且決定自行發佈《七省同盟會員公啟》。<sup>3</sup>由這些方面可見，陶成章不僅是李燮和等《七省同盟會員公啟》的代交者，而是代表者，甚至是主持者和決策人。這一點，可以從李燮和的兩個兒子李興瀟、李興藻的回憶中得到證明。二李說：

1 陶成章：《致亦達、李燮和信》（1909年9月22日至24日）：“今日特走訪之，與克公辯論中山之事多時。”引自《陶成章信笈》（修訂本），嶽麓書社1985年版，第14頁。

2 黃興：《復孫中山書》（1909年11月7日），引自《黃興集》，中華書局1981年版，第9頁。

3 陶成章：《致亦達、李燮和信》（1909年9月22日至24日）；又《致胡國梁信》（1909年9月24日），引自《陶成章信笈》（修訂本），第15、17—18頁。

1909年8月，陶成章來到檳港，談到同盟會黨務、人事和經濟上的許多問題，對孫中山極為不滿，先父頗為同情。陶遂邀約先父及魏蘭、沈鈞業、陳方度、胡國梁等人聯名上書同盟會東京總部，指責孫中山，要求改選黃興為總理。其主動者實際上是陶成章本人。<sup>1</sup>

二李雖非當事者，但其所述，當必得自乃父李燮和。據此可見，不是陶成章聽了李燮和等南洋同志的意見，受到影響，而是李燮和等聽了陶成章的談話，受到影響。在這一過程中，陶是主動者、決策者。

陶成章的《佈告同志書》分《自述》、《證明》、《辨正》、《聲明》、《附則》五部分。

在《自述》中，陶成章自敘個人革命歷史：素志破壞（清政府）中央（機構），擬由學陸軍入手，但未能如願；繼而聯絡會黨。次述與徐錫麟分道行事，共謀襲取南京。再述秋瑾返回浙江，在紹興籌備起事，因孫中山“遍放謠言”，聲稱由南洋密運軍火來長江，因此促使清吏加意搜索，牽及全局，以致皖浙起義計劃失敗。末述到上海重建機關，因缺少經費，到南洋籌措，被孫文、汪精衛、胡漢民目為“保皇黨”和清政府的“偵探”，因此，陶成章質問孫中山等人，“其意果何居”？

《證明》列舉事例，說明孫中山、汪精衛、胡漢民三人“居心險惡，行事巧詐”。其所舉事例有二：一為光緒、慈禧去世，云南志士思復等計劃起義，陶成章亦力主“尊重云南”，但汪精衛等出於嫉妒，撥弄同志，顛倒是非。二為同盟會廣西分會會長劉某為發動起義，到南洋募捐，向孫中山、胡漢民索取介紹函，但孫、胡所出函件卻不肯說明劉某為“吾黨中人”，足見“存心陰險，操術狡詐”。

《證明》並以惠州、潮州、河口、鎮南關等處的起義為例，說明孫中山等常常誇口，或稱“吾助以大宗軍火”，或稱“每人每月餉銀十元”，或稱“有十萬大兵”，或稱“（孫）親往鎮南關督陣，大炮飛來，燃其鬚鬚，屹不為動”，等等。陶成章用這些事例說明，孫中山等人慣於以“大話”、謊言糊弄和欺騙

1 李興藩、李興藻：《追憶先父李燮和》，2004年5月長沙自印本，第17頁。

黨人。陶稱：“今孫文行事，實等兒戲，同志性命，其戲具耳！”又稱：“孫文既以詐偽之術，行之於內，復以誇大之言，施之海外，於彼一己之名利固有進矣，其如祖國前途何！”

在反駁《七省同盟會員公啟》時，香港《中國日報》曾指責陶成章受章太炎委託，以復興《民報》為名，募得數千金，而一事未辦，受南洋支部詰責，逃回日本。對此，陶成章在《辨正》部分說明，本人到南洋，非如《中國日報》所言，受章太炎委託，為《民報》招股而來；到南洋之後，即將股單交給汪精衛，雖到過仰光、庇能等十餘個城市，從未為《民報》招分文之股。《中國日報》還指責“陶成章在東京朋比為奸，久為東京革黨所深惡痛疾”，對此，陶成章答稱，自1907年春孫文受外賄之時始，同盟會總會早已失去信用；《民報》遭日本政府封禁後，同盟會的“總庶務”擬召集兩三個分會會長開會，都開不成。哪裏還有人對他“深惡痛疾”？《中國日報》還提到劉師培的友人汪公權初為革命黨，後投降清朝兩江總督端方，出賣同志，在上海為革命黨人所殺。對此，陶成章稱，殺汪者，係王金發，為友人報仇，不特與孫文無關，也與同盟會無涉。同盟會所言，“狐假虎威，妄言冒功，無恥極矣”。

《民報》一度由章太炎主編，1908年10月，日本政府禁止其24號發行，《民報》出版中斷。1909年10月，同盟會本部在東京籌備續刊，以汪精衛為總編輯，將章太炎排除在外。章太炎憤而寫作《偽民報檢舉狀》，除指責續刊《民報》為“偽”外，攻擊孫中山“本一少年無賴”，貪污鉅款，賣國賣友。《中國日報》認為《檢舉狀》和《七省同盟會員公啟》均為“一人所為”，隱指陶成章。對此，陶成章聲明：“夫僕行事，素不畏強禦，欲宣佈則竟自宣佈之，何藉《檢舉狀》、《公啟》為！”

《聲明》部分說明，自孫中山離日後，《民報》的經費日益困窘，章太炎屢向孫中山、汪精衛告急，孫、汪均不曾為之想過一法；章託陶成章攜帶“股單”到南洋募股，孫、汪卻秘不宣傳，證明孫、汪早已“棄絕《民報》”。及至章太炎被日本政府判處罰金115元，逾期不交，將送東京監獄，作苦工代替，幸賴四川、湖北、江西三省同志及陶成章捐出仰光華僑資助的旅費，章太炎才得以免除災難。對此，陶成章評論說：“當《民報》盛時，精衛、漢民皆嘗支用多

金，及寤，則棄之勿顧，事平，又竊之以行，是豈仁人君子之為哉！”他批評汪精衛“蒙蔽一切，擅自出版，其設心不問可知”。又向黃興表示，《民報》不經公議出版，決不承認。

陶成章表示，過去與諸同志的革命經費，全部靠同事典當家產，不曾向外界捐募分文，只是因為在日本無法歸國，才不得已到南洋，準備在募得萬金之後，即進行各事。現在決定“累積寸進”之法籌款，決不像孫中山等人一樣“蠱惑黨人，聊樹一幟，陷人絕地，以自高聲譽於海外”。他宣稱，此後停止籌款。前此在南洋等地所籌款，僅收到日元 700 餘元，其他未寄者，概請停寄。陶成章當時決定編寫並發行教科書，經營商業，以此獲得利潤，作為革命活動的經費。其所謂“累積寸進”之法，指此。

發佈《佈告同志書》後一個月，陶成章正式與同盟會分家，在日本東京重建光復會總部，以章太炎為會長，陶成章自任副會長。章太炎是文人、思想家，名望高，但不善理事，也不樂於理事，陶成章成為重建後的光復會的實際領導人。

## 二、陶成章《佈告同志書》評議

陶成章的這份《佈告同志書》雖然旨在回答各地擁護孫中山一派對自己的批評，但主要批評矛頭仍然指向孫中山及其當時的兩個助手汪精衛和胡漢民，是對於孫中山及同盟會的新攻擊。

《佈告同志書》所述各例，分幾種情況。

1. 確有部分類似事實。例如，孫中山在各地動員起義時，有時確實誇大自身實力，說過與實際不符的“大話”；或者最初應允以金錢犒賞、獎勵，而最終無法兌現。這種情況，就孫中山說來，或為對敵鬥爭中的虛張聲勢，鼓舞人心，或為擴大兵力、人員之需，方法雖未必盡妥，但並無錯誤。又如，對從國內到南洋各地的募捐者，須由孫中山簽名介紹，這是為了加強管理，避免有人借機謊騙、斂財，在這一過程中，過於嚴格、謹慎，因而接待、處理可能出現不當現象。這些問題，有些可以批評、改進，但不應成為攻擊之點。

2. 事出有因。例如對章太炎與《民報》的態度。孫中山離日時，除以 2000 元交給章太炎，作為維持《民報》出版的經費外，其餘 13000 元則攜到南方，在廣東欽州、廉州地區發動起義。由於起義需要大量經費，孫中山不可能為《民報》提供更多款項。此後，孫中山等人的經濟也處於極度困難中，無力繼續支持《民報》。孫中山在南洋所依靠的主要是胡漢民主持的同盟會南洋支部及其機關報《中興日報》，對曾經掀起“倒孫風潮”的東京同盟會總部已經很失望。加之此時的章太炎企圖改造佛學，作為鼓吹革命、淬礪黨人的精神武器，在《民報》中大談佛理，這一條編輯方針和當時革命黨人，包括孫中山等人的思想有較大距離，和汪精衛、胡漢民創編時期的《民報》也有很大不同，因此，銷量大減，《民報》的經費更加困窘。1909 年 10 月，孫中山派汪精衛到東京續刊《民報》，在改組編輯部時排斥章太炎，其故在此。在這一過程中，孫中山等和同盟會的其他領導人缺少溝通、協商，對章太炎和《民報》的艱難處境關懷不夠，體貼不夠，是缺點，但同樣不應作為攻擊之點。

3. 判斷無據。1907 年，徐錫麟在安慶巡警學堂謀刺安徽巡撫恩銘，秋瑾在紹興大通學堂被捕，以致光復會籌備的浙皖起義失敗，其起因在於光復會員葉仰高被捕，供出部分黨人的別名和暗號，和陶成章所稱孫中山“遍放謠言”，致令清吏“防患未然，加意搜索”。沒有直接關係，現有資料也沒有孫中山洩露過有關浙皖起義消息的任何記載。其實，從孫中山成立興中會，在廣州發動起義始，清政府就一直在搜索、破壞、逮捕、鎮壓革命黨人，何能將歷次起義失敗的原因都加在孫中山等人身上，責之以“洩密”之罪？

在 1907 年的第一次“倒孫風潮”後，東京同盟會本部處於渙散狀態，章太炎“憤欲為僧”，想到印度學梵文，觀摩印度革命黨人的風範，因缺少路費，便通過劉師培的妻子何震和清朝的兩江總督端方聯繫，企圖取得經費支持。其後，劉師培、何震及其表弟汪公權等均投降端方，成為叛徒，為了挑撥同盟會的內部關係，何震公佈了章太炎為向端方謀款寫給自己的五六封信，在同盟會中引起巨大震動。同盟會系統的香港《中國日報》曾發佈消息，指稱劉師培受端方委派，“擔任解散革命黨及充常駐東京之偵探員”。陶成章和章太炎、劉師培關係親密，在劉、何、汪三人的叛徒身份暴露，而陶又對孫中山大肆攻擊之

時，人們對陶成章的真實身份產生某種懷疑是自然的。陶成章在《佈告同志書》中指責孫中山等“目僕為保皇，為偵探”，這一點，黃興、譚人鳳等同盟會骨幹都不相信，陶成章本人也拿不出過硬的證據。<sup>1</sup> 考察當時狀況，稽查文獻，一般同盟會員有這種懷疑是可能的，但孫中山、汪精衛、胡漢民等同盟會領導人卻絕無相關言論及記載。

劉師培夫婦、汪公權等人叛變之後，出賣浙江革命黨人、原龍華會副會主張恭，導致張恭被捕繫獄，因而汪被同為浙江革命黨人的王金發所殺。對此，《中國日報》發表消息稱：“又以汪公權久充端方偵探，罪狀顯著，即行宣告死刑，而汪雖伏誅於上海。”對於這一段消息，陶成章在《佈告同志書》中大加撻伐，說是：“夫誅汪公權者，海內各報，皆言王君金發。王君者，徐君錫麟舊同事也。不特與孫文無關，且與同盟會無涉。其誅汪公權也，乃為友人報仇，並非友人委使，亦復何人能委使之？”該報所言，“即行宣告死刑，實未識何人所宣告，而又在何方所宣告，並為何日所宣告？狐假虎威，妄言冒功，無恥極矣。”不錯，王金發和張恭是朋友，殺汪公權，有為友人報仇的成分，但其主因則在於懲罰叛徒。關於此，蔣介石所寫《中華民國六年前事略》說得很清楚：“是夏，余仍設法告假回國省親，乃與英士等規畫（劃）江浙起義，與營救張恭等之法，以劉光漢為其夫人所賣，勾結端方，欺賣張恭入獄，各同志皆痛恨刺骨，非先殺劉、何，（無以）振黨紀。行刺數四，皆不果也。”<sup>2</sup> 可見，懲罰叛徒，是陳其美等同盟會員的一致意見。蔣介石沒有說明的是，後來成功地對汪公權實行了制裁的王金發，正是陳其美在 1908 年親自介紹的同盟會會員。上述各情，陶成章在不很了了的情況下，就辱罵同盟會“狐假虎威，妄言冒功，無恥極矣”，未免過於輕率，顯得成見過深，怨恨過度。

在同盟會的領導工作和歷次起義的組織與發動中，孫中山有許多疏漏、缺點、不足，在“倒孫風潮”中，孫中山缺少寬宏雍容的氣度，胸襟窄小，發揚民主不夠，與同志溝通、商量不夠，竟至輕易捨棄東京同盟會總會，專注南洋

1 陶成章：《致李燮和信》（1909 年 9 月 22 日）：“孫文妄指弟為保皇黨及偵探之事，克公以為無有，而石公更以為無有，弟亦不辯。”引自《陶成章信笈》（修訂本），第 13 頁。

2 未刊稿，美國斯坦福大學胡佛檔案館藏。

支部，這些，都是缺點。對此提出意見，謀求改進是必要的、應該允許的，但是像李燮和的《七省同盟會員公啟》和陶成章的《佈告同志書》那樣公然大肆攻擊，橫加“謊騙”、“詐偽”、“陰險”、“乾沒”等惡言，並且要求開除孫中山的總理職務，顯然是極為不妥的。

### 三、孫中山當選臨時大總統，陶成章等再次發起攻擊

1911 年 10 月 10 日，武昌起義。當時孫中山正在美國，得到消息後，敏銳地估計成功在望，企圖首先為革命黨人解決即將面臨的外交和財政問題。他致函美國國務卿諾克斯，要求會晤，諾克斯拒見；企圖訪問日本，希望日本政府借此顯示對中國革命的同情，但日本政府只同意孫中山以化名登陸。11 月 2 日，孫中山到倫敦。11 月 21 日，到巴黎。在巴黎時，孫中山會見法國東方匯理銀行總理西蒙，謀求貸款。西方銀行家們當時還無法判斷中國革命黨和清政府之間會鹿死誰手，決定在經濟上“嚴格中立”。12 月 16 日，孫中山對南洋華僑鄧澤如表示，中國當時需要 5 萬萬元錢，才能建設裕如。同月 25 日，他要求日本友人幫助“搞點錢”、“1000 萬、2000 萬都可以”。當時，革命黨人財政極度困難，因此，當孫中山抵達上海時，立即被包圍，記者們最關心的是，孫中山歷經美洲、歐洲、南洋、香港，到底帶了多少錢回來，孫中山的回答卻是：“予不名一錢也，所帶回者，革命之精神耳！”<sup>1</sup> 12 月 29 日，在南京的 17 省代表會議投票，每省 1 票，孫中山以 16 票當選為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中華民國建立，中國歷史由帝制轉為共和、民主，開闢了亞洲和中國歷史的新紀元。

孫中山，這個陶成章欲打倒而後快的“大騙子”和“大貪污犯”居然成了中國新政府的領袖，陶成章和他的支持者們自然心情極為惡劣，不肯接受，於是，就出現了下述情況。據魏蘭《陶煥卿先生行述》稱：

時孫文勾結《民立報》，謂孫文攜有美金鉅款及兵艦若干艘回華。孫黨並有兵艦之照相，在南洋群島發賣，騙取總統，在南京組織臨時政府。

1 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上冊，中華書局 1991 年版，第 596 頁。

先生因南洋籌款事，致書孫文，旋得其復書，略謂先生與彼反對，當籌如何對待。

魏蘭（1866—1928），浙江雲和人，是陶成章多年的親密朋友與合作者，一起留學日本，一起運動浙江會黨，籌備起義，一起在南洋教書，一起創建光復會，一起反對孫中山，是《七省同盟會員公啟》的炮製者之一，因此，魏對陶成章可謂知之甚深。文中所述對孫中山出任臨時大總統的意見應該是二人的共同意見。作為光復會會長的章太炎也有此看法，曾在《自定年譜》中追憶：“逸仙返，甫抵岸，自言攜兵艦四艘至，且挾多金。”“軍民惑焉，遂選孫文為臨時大總統。”<sup>1</sup>這些意見的核心就是孫中山並非靠功勞，而是靠吹牛皮、說大話，才“騙取”了大總統的權位的。其手法，和《七省同盟會員公啟》攻擊孫中山“騙取”同盟會總理一事完全一樣。不過，應該指出的是，魏蘭文中對孫中山勾結《民立報》和該報幫助孫行騙的指責卻全非事實。檢閱現存《民立報》，對孫中山確有歌頌之詞，例如“革命家的泰斗”、“中國之福星”，以至“中國之救世主”之類，但是絕無魏文所說的任何類似記載。孫中山到達上海的當日，對《民立報》記者僅言“從前種種困難，雖幸破除，而來日大難尤甚於昔”，並未有任何自誇金錢、兵艦之詞。<sup>2</sup>魏蘭、陶成章以及章太炎的有關說法完全是根據訛傳所作的錯誤攻擊。

魏文稱，陶成章當時曾“因南洋籌款事，致書孫文”，孫回函略謂陶“與彼反對，當籌如何對待”。陶函內容，魏蘭諱而不言其核心所在。如果陶函僅是對孫的就任表示祝賀，或向孫表示將再赴南洋“籌款”，那麼，孫的回函無論如何絕不會有“與彼反對”一類語言。孫中山這樣回信，必然是陶的去函中有“反對”孫中山的重要內容。陶成章的這封信和孫中山的回函，筆者多年來在海內外遍覓未得，好在陶成章被刺的第二天，章太炎曾對人口授談話，其中有一段能幫助我們解決疑問。章稱：

未幾，孫文歸，被舉為臨時大總統，就任後，即與陶君書，詰問從前

1 湯志鈞編：《章太炎年譜長編》，中華書局 2013 年版，第 202 頁。  
2 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上冊，第 596 頁。

宣佈《罪狀》之理由，謂予非以大總統資地與汝交涉，乃以個人資地與汝交涉。書到之日，陰曆十一月二十三日也。其後三日，陶即於廣慈醫院被人刺死。<sup>1</sup>

《罪狀》即李燮和委託陶成章帶到日本東京，要求開除孫中山總理職務的《七省同盟會員公啟》。孫中山並非小肚雞腸的猥瑣之輩，他就任臨時大總統，需要立即處理國內外的大量緊急公務，如果不是陶成章主動打上門來，重提《罪狀》所述“南洋籌款”舊事，並攻擊孫中山“騙取總統”的話，孫中山是不會有興趣和精力重提 1909 年的陳年舊賬的。《罪狀》不是一般工作中的不同意見，而是嚴重不實的誹謗傳單，孫中山熟悉西方法律，所以他準備以“個人資地”向陶成章提起毀壞個人榮譽的民事訴訟。顯然，這是孫對陶來函的回答。陶、孫之間的上述信件，多年來，我曾在海內外廣泛搜尋，至今尚未發現，應已不存於世，但是這並不影響我們根據現有資料，做出應有的分析和判斷。

#### 四、蔣介石與刺殺陶成章事件

章太炎的口述稱：陶成章收到孫中山復函，時在陰曆十一月二十三日，即公元 1912 年 1 月 11 日，被刺則在 1 月 14 日。兩者銜接如此緊密，人們不得不懷疑，陶成章被刺和孫中山有無關係？

答案是否定的。1943 年 7 月 26 日，蔣介石在日記中承認陶成章為本人所殺，“由余一人自任其責”，特別表示：“余與總理始終未提及此事。”這就有力地說明，不管是刺陶前，還是刺陶後，蔣介石和孫中山之間都未曾談及這一問題。前已指出，孫中山在處理“倒孫風潮”時，心胸有時狹隘，但是在被選舉為臨時大總統後，心胸卻空前恢宏開闊。在研究內閣人選時，孫中山致函蔡元培稱：“至於太炎君等，則不過偶於友誼小嫌。”“尊隆之跡，在所必講，弟

1 《光復繼起之領袖陶煥卿事略》，原載《神州日報》，1912 年 10 月 10 日；見《陶成章集》附錄，中華書局 1986 年版，第 438—439 頁。